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99年4月16日日本處99年第4次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2月25日日本處100年第2次甄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7日日本處100年第3次甄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0日日本處100年第8次甄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日日本處101年第1次甄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7日日本處104年第5次甄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13日日本處108年第1次甄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共同 選 項 40 分	學 歷	國中(初中、初職) 以下畢業	1	本項目 之評分 ，以最 高學歷 計算， 最高以 7分為 限。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本處人員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得由本處甄審委員會視該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審酌決定採計評分。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 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考 試	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項目 之評分 ，最高 以7分 為限。	一、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6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4.5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2.5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0.5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 (二)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 (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 (四)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 (五)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七)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 (八)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		
					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3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共同 選項 40 分		高等考試 2 級考試 或 2 等特考及其相 當之考試及格	4	<p>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p> <p>(一) 第 1、2 職等：1 分。</p> <p>(二) 第 3 職等：2 分。</p> <p>(三) 第 5 職等：3 分。</p> <p>(四) 第 6 職等：3.5 分。</p> <p>(五) 第 7、8 職等：4 分。</p> <p>(六) 第 9 職等：5 分。</p> <p>(七) 第 10 職等：5 分。</p> <p>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 1 分。</p> <p>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p> <p>(一) 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p> <p>(二) 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p> <p>(三) 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p>
		高等考試 1 級考試 或 1 等特考及其相 當之考試及格	5	
年 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 滿 1 年	1.2	<p>一、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p> <p>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三、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 0.6 分、副主管核給 0.8 分、主管職務 1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算；同 1 年內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副主管或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p> <p>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 10 分之限制。</p>
		副主管職務年資每 滿 1 年	1.6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 1 年	2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共同 選項 40 分	考 績	甲等	2	本項目 之評 分， 最 高 以 10 分 為 限。	一、年終考績（成），以與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
		乙等	1.6		
	獎 懲	嘉獎（申誡）1次	0.2	本項目 之評 分， 最 高 以 6 分 為 限。	
記功（記過）1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1次		1.8			
個別 選項 40 分	1、 職 務 歷 練	曾任與擬陞任職務之職系歸為同一職組之各職系之年資	每滿1年，以1分計。	本項目 之評 分 最 高 以 6 分 為 限。	一、職務歷練，指主管機關或各機關依其職務調任規定或權責，並配合公務人員知能及專長，在不同層級或同陞遷序列職務間，施予定期或非定期之職務調動、互調及輪調，尚不包含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 二、曾任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職務每滿1年以1分計，最高以6分計，此項目由人事單位依受考人之資歷或其提供之證明書核計。
		曾任與擬陞任職務之職系，非屬同一職組，惟得予單向調任之年資	每滿1年，以0.5分計。		
	2、 發 展 潛 能	學習能力、熱忱及思考與領導規劃能力	最高以10分為限。		
發表文章或簡報、當選模範公務人員		最高以2分為限		一、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撰寫與業務有關之文章並獲刊登發表者，每篇以0.5分計。如有2人以上共同發表者，第1撰寫人給予0.5分、其餘人員各予0.25分；參加各類研討會、成果發表會，發表簡報式文章，每篇以0.2分計。如有2人以上共同發表者，第1撰寫人給予0.2分、其餘人員各予0.1分。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個別 選 項				二、任現職及「同職務列等」期間，最近5年曾當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酌加2分；最近5年曾當選市府模範公務人員者，酌加1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最高2分之限制。			
40 分	3 、 訓 練 及 進 修	曾參加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訓練進修期間在一週以上二週未滿(成績優良者)。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	一、訓練及進修係以任現職或同序列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經服務機關薦送或派遣參加者始得採計(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不得列入本項計分)。 二、所稱「成績優良者」，係指訓練或國內、外進修、研習期間達1週以上，領有結業證書或成績在70分以上，且考評無不良紀錄者始予計分，如有不良評語紀錄其成績雖在70分以上，仍不予計分。本項目由人事單位依受考人提具之訓練及進修相關證明文件核計分數。 三、訓練或進修而取得高學歷者，僅得擇一採計。 四、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進修活動，並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無不良紀錄者，得予採計評分，如非全日訓練、進修或連續訓練、進修者，以滿35小時折算1週。 五、終身學習時數中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數位學習時數達10小時以上者，酌加1分。		
曾參加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訓練進修期間在二週以上四週未滿(成績優良者)。	3	曾參加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訓練進修期間在四週以上(成績優良者)。	5				
數位學習時數	1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檢測程度者。	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領有合格證書者，初級核給2分、中級以上者核給4分。 二、具有其他相關英語能力測驗證明文件者，參照「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核給分數。 三、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未參加複試者，依上開給分標準二分之一計分。 四、最近5年內參加市府員工英語文比賽，初賽獲前2名者加給1分、決賽獲前3名者加給2分，同時具有2項給分標準者，採最高1項計分。
具「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以上英語能力者。	4	參加市府員工英語文比賽得名	0 - 2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5、工作績效、領導、溝通協調能力及工作態度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一、針對受考人之工作績效、溝通協調能力、平時工作態度及團隊精神等因素評定分數。 二、本項由受考人服務單位主管初評，最高核給 10 分，基準分 6 分，凡考評分數 8 分以上或 4 分以下者應敘明具體事實，初評後提請甄審會複評。
綜合考評項 20 分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 至 20 分	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比之 20，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3 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比之 80(即乘以 80%)。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附則：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9 條規定訂定。
- 二、本表以本處組織法規中，除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
- 三、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 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 5 年。
 -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 (二) 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 四、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處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滿 1 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